

## 泉州通客户端

2月7日讯（东南早报记者许奕梅）记者从泉州市人社局了解到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人社局倡议采用“不见面”形式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。

如果市民在疫情期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，可以使用“不见面”办理的方式办理待遇领取申请。通过网络发送电子材料的，允许先做核定待遇并发放养老金，待疫情结束后补办待遇申请书面材料。

如果市民受疫情影响延期办理待遇申请手续，或者因为来不及办理缴费、补缴等其他业务导致待遇申请延迟，不用着急，待后续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后，经办机构将从市民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次月核定并补发待遇，不会影响待遇权益。

### “不见面”办理方式

#### ●手机网上办

市民可关注或登录“福建居民养老保险”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、支付宝生活号和小程序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小程序”）。可办理参保登记、基础信息变更、待遇申请、关系注销、资格认证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（保费缴纳相关业务请通过“福建税务”微信公众号或“闽税通”APP办理）。

#### ●电话联系办

若市民不懂得如何在网上办理，可电话联系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保障事务所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或村（社区）社保协理员，通过手机拍摄、网上传输必备材料等电子化渠道申办业务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补齐相关材料。

#### ●邮寄材料办

市民可登录省人社厅或当地人社部门网站，下载、打印、填报相关业务申请表单，将表单及附件材料邮寄至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，经办机构将为市民办理业务。

市民若不清楚具体操作步骤，可电话咨询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或村（社区）社保协理员，经办人员将指导如何办理。

### 【咨询电话】

鲤城区：28100851

丰泽区：22519897

洛江区：22633751

泉港区：87987006

台商区：68182108

晋江市：85608322

石狮市：83661267

南安市：86352089

惠安县：87394507

安溪县：23237099

永春县：23878228

德化县：23522790